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傳賢律師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

趙培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嗣兩造已達成和解之共識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